



关于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申请的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关于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申请的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收悉，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优迅股份”）、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对《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中的问题进行了落实，现对《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回复如下，请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本回复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不加粗）：	《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的修改
楷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的引用

问题 关于股份支付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内的员工股权激励情况

(一) 股权激励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共两次，其中：2022年12月的第一次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股权激励”）为一次性授予股票，无服务期约定；2024年2月的第二次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2024年股权激励”），同样为一次性授予，但存在服务期锁定约定，两次员工股权激励的授予、行权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员工持股平台	授予日	服务期条款	股份支付确认方式
第一次 股权激励	优迅管理	2022.12	未设置服务期	一次性确认
第二次 股权激励	芯优迅	2024.02	自合伙人入伙之日起至优迅股份上市后的五年为锁定期，上市满3年解锁30%、上市满4年解锁30%、上市满5年解锁40%	在等待期内分摊确认
	芯聚才	2024.02	自合伙人入伙之日起至优迅股份上市后的五年为锁定期，上市满3年解锁30%、上市满4年解锁30%、上市满5年解锁40%	在等待期内分摊确认

(二) 股权激励的背景

1、第一次股权激励

2022年12月，公司通过优迅管理平台实施第一次股权激励，参与员工主要为公司认定其做出突出贡献的核心员工。

优迅管理共有24名合伙人，除张莉已离职外，其余合伙人均位公司员工，具体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柯腾隆	普通合伙人	43.39	8.25%	总经理
2	柯炳彝	有限合伙人	56.54	10.75%	董事长
3	林永辉	有限合伙人	49.96	9.50%	副总经理
4	刘伯坤	有限合伙人	48.65	9.25%	副总经理
5	林少衡	有限合伙人	46.02	8.75%	总工程师
6	林智	有限合伙人	46.02	8.75%	副总经理
7	陈哲	有限合伙人	39.44	7.50%	副总经理
8	章可循	有限合伙人	19.72	3.75%	在职员工
9	高泉川	有限合伙人	19.72	3.75%	在职员工
10	葛军华	有限合伙人	19.72	3.75%	在职员工
11	魏永益	有限合伙人	17.09	3.25%	在职员工
12	李发明	有限合伙人	14.46	2.75%	在职员工
13	林淑华	有限合伙人	13.15	2.50%	在职员工
14	温淑苗	有限合伙人	13.15	2.50%	在职员工
15	彭慧耀	有限合伙人	13.15	2.50%	在职员工
16	陈伟	有限合伙人	10.52	2.00%	在职员工
17	陈永洋	有限合伙人	10.52	2.00%	在职员工
18	陈挚纯	有限合伙人	7.89	1.50%	在职员工
19	黄秋伟	有限合伙人	7.89	1.50%	在职员工
20	卢毅鑫	有限合伙人	6.57	1.25%	在职员工
21	郑仙锋	有限合伙人	6.57	1.25%	在职员工
22	潘剑华	有限合伙人	6.57	1.25%	在职员工
23	黄龙珠	有限合伙人	5.26	1.00%	在职员工
24	张莉	有限合伙人	3.94	0.75%	离职员工
合计			525.93	100.00%	

2、第二次股权激励

2024 年 2 月，公司通过芯优迅、芯聚才平台实施第二次股权激励，因参与员工范围较大、合伙企业存在人数限制的原因，此次同时设立芯优迅、芯聚才两家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

芯优迅共有 41 名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具体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柯腾隆	普通合伙人	238.10	15.87%	总经理
2	柯炳彝	有限合伙人	661.00	44.07%	董事长
3	林智	有限合伙人	135.00	9.00%	副总经理
4	刘伯坤	有限合伙人	66.60	4.44%	副总经理
5	卢毅鑫	有限合伙人	60.00	4.00%	在职员工
6	蔡长波	有限合伙人	60.00	4.00%	在职员工
7	陈挚纯	有限合伙人	43.20	2.88%	在职员工
8	陈钦玲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	在职员工
9	魏永益	有限合伙人	23.40	1.56%	在职员工
10	余伟聪	有限合伙人	17.70	1.18%	在职员工
11	温淑苗	有限合伙人	13.20	0.88%	在职员工
12	林淑华	有限合伙人	13.20	0.88%	在职员工
13	陈永洋	有限合伙人	13.20	0.88%	在职员工
14	金炼	有限合伙人	8.40	0.56%	在职员工
15	李培军	有限合伙人	8.40	0.56%	在职员工
16	杨霞	有限合伙人	7.50	0.50%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7	宰文阁	有限合伙人	7.50	0.50%	在职员工
18	胡槟洲	有限合伙人	6.60	0.44%	在职员工
19	周凯龙	有限合伙人	6.60	0.44%	在职员工
20	黄龙珠	有限合伙人	6.00	0.40%	在职员工
21	刘丽新	有限合伙人	6.00	0.40%	在职员工
22	黄婉香	有限合伙人	6.00	0.40%	在职员工
23	李一玲	有限合伙人	6.00	0.40%	在职员工
24	程建明	有限合伙人	5.10	0.34%	在职员工
25	程娇花	有限合伙人	3.30	0.22%	在职员工
26	叶素芬	有限合伙人	3.00	0.20%	在职员工
27	江金莲	有限合伙人	3.00	0.20%	在职员工
28	郑水冰	有限合伙人	3.00	0.20%	在职员工
29	罗惠英	有限合伙人	3.00	0.20%	在职员工
30	林欣	有限合伙人	3.00	0.20%	在职员工
31	付胤欣	有限合伙人	3.00	0.20%	在职员工
32	彭仕昌	有限合伙人	3.00	0.20%	在职员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33	陈丽婷	有限合伙人	3.00	0.20%	在职员工
34	宋琳琳	有限合伙人	3.00	0.20%	在职员工
35	柳飞龙	有限合伙人	3.00	0.20%	在职员工
36	陈巍	有限合伙人	3.00	0.20%	在职员工
37	陈明结	有限合伙人	3.00	0.20%	在职员工
38	张晨欣	有限合伙人	3.00	0.20%	在职员工
39	吕峰艳	有限合伙人	3.00	0.20%	在职员工
40	李晓佳	有限合伙人	3.00	0.20%	在职员工
41	吴雅玲	有限合伙人	3.00	0.20%	在职员工
合计			1,500.00	100.00%	

芯聚才共有 47 名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具体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柯腾隆	普通合伙人	133.80	8.92%	总经理
2	柯炳彝	有限合伙人	339.00	22.60%	董事长
3	林永辉	有限合伙人	99.90	6.66%	副总经理
4	陈哲	有限合伙人	96.60	6.44%	副总经理
5	林少衡	有限合伙人	90.00	6.00%	总工程师
6	付某	有限合伙人	99.90	6.66%	在职员工
7	章可循	有限合伙人	34.50	2.30%	在职员工
8	高泉川	有限合伙人	33.30	2.22%	在职员工
9	葛军华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	在职员工
10	黄秋伟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	在职员工
11	李发明	有限合伙人	22.20	1.48%	在职员工
12	彭慧耀	有限合伙人	22.20	1.48%	在职员工
13	陈伟	有限合伙人	20.70	1.38%	在职员工
14	肖翔	有限合伙人	20.70	1.38%	在职员工
15	郑海江	有限合伙人	20.70	1.38%	在职员工
16	陈鹏达	有限合伙人	20.70	1.38%	在职员工
17	洪明	有限合伙人	20.70	1.38%	在职员工
18	陈志阳	有限合伙人	20.70	1.38%	在职员工
19	陈子建	有限合伙人	20.70	1.38%	在职员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20	潘剑华	有限合伙人	19.20	1.28%	在职员工
21	王锦钰	有限合伙人	17.70	1.18%	在职员工
22	李靖坤	有限合伙人	17.70	1.18%	在职员工
23	高淑君	有限合伙人	17.70	1.18%	在职员工
24	杨龙东	有限合伙人	16.20	1.08%	在职员工
25	林文礼	有限合伙人	16.20	1.08%	在职员工
26	周良伟	有限合伙人	16.20	1.08%	在职员工
27	郑少华	有限合伙人	16.20	1.08%	在职员工
28	郑仙锋	有限合伙人	14.70	0.98%	在职员工
29	林淑寒	有限合伙人	14.70	0.98%	在职员工
30	勾勇华	有限合伙人	13.20	0.88%	在职员工
31	柯明	有限合伙人	13.20	0.88%	在职员工
32	李玲	有限合伙人	11.70	0.78%	在职员工
33	刘章旺	有限合伙人	10.20	0.68%	在职员工
34	郑永华	有限合伙人	10.20	0.68%	在职员工
35	陈林城	有限合伙人	10.20	0.68%	在职员工
36	陈佳研	有限合伙人	10.20	0.68%	在职员工
37	许美如	有限合伙人	10.20	0.68%	在职员工
38	方武强	有限合伙人	10.20	0.68%	在职员工
39	钟澄杰	有限合伙人	10.20	0.68%	在职员工
40	陈文玉	有限合伙人	10.20	0.68%	在职员工
41	秦大威	有限合伙人	7.20	0.48%	在职员工
42	洪俊斌	有限合伙人	7.20	0.48%	在职员工
43	吴嘉琪	有限合伙人	5.70	0.38%	在职员工
44	林小青	有限合伙人	5.70	0.38%	在职员工
45	郭渊通	有限合伙人	5.70	0.38%	在职员工
46	谢吉胜	有限合伙人	3.00	0.20%	在职员工
47	郑小英	有限合伙人	3.00	0.20%	在职员工
合计			1,500.00	100.00%	

(三) 股权激励的主要约定

1、第一次股权激励

第一次股权激励通过优迅管理平台实施，合伙协议中约定“厦门优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合伙人可以减资，也可以向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转让其财产份额。合伙人应当优先向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转让其财产份额”，因此该次股权激励系一次性授予，无服务期约定。

2、第二次股权激励

第二次股权激励系通过芯优迅、芯聚才平台实施，针对转让限制，合伙协议中约定如下：

第三十八条 除下列情形外，厦门优迅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前，合伙人不得主动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1.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厦门优迅未实现上市也未向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构报送上市材料，且厦门优迅未有明确的上市计划的；

2.厦门优迅撤回上市申请，或上市申请未经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或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而导致上市不成功的；

3.厦门优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厦门优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

出现前述情形的，合伙人可选择继续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申请转让其财产份额。合伙人申请转让其财产份额，应由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厦门优迅或其下属企业（如有）除外，下同）受让，受让价格为实际出资金额+按单利年化百分之五计算之利息，受让人应将相关价款支付给该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相应减少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第三十九条 合伙人入伙之日起至厦门优迅上市后的五年为锁定期，锁定期内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分批解锁，具体如下：

解锁时间	解锁财产份额数量占获授财产份额数量比例
厦门优迅上市满3年	30%
厦门优迅上市满4年	60%

解锁时间	解锁财产份额数量占获授财产份额数量比例
厦门优迅上市满5年	100%

因此，第二次股权激励为一次性授予，但约定了服务期限限制性条件。

二、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一) 股份支付的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股份支付	945.22	1,575.36	-	3,131.17

(二) 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

1、2022年股权激励

2022 年员工股权激励，公允价值参考最近一期股权转让价格：2022 年 8 月 Ping Xu 向福锐星光、福建展信、嘉兴宸玥以及盈富泰克向圣邦股份进行股权转让，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 18,740.7996 万元，对应注册资本 54.66 万美元，折算每份出资额价格为 342.86 元/美元。

2022 年，股份支付涉及的平台系优迅管理，优迅管理未设置服务期，股份支付系 2022 年一次性确认，根据会计准则按员工取得成本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2022 年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3,131.17 万元。

2、2024年股权激励

2024 年员工股权激励，公允价值参考最近一期股权转让价格：2024 年 2 月陈涵霖向圣邦股份、鼓楼创芯进行股权转让，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 3,999.972432 万元，对应注册资本 6.5841 万美元，折算每份出资额价格为 607.52 元/美元。

2024 年，公司通过芯优迅、芯聚才实施股权激励，该次股权激励对员工约定了服务期限、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分摊确认，根据会计准则按员工取得成本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算股份支付总额，2024 年、2025 年 1-6 月，公司分摊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1,575.36 万元、945.22 万元。

3、相关会计分录

上述股份支付费用，于公司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科目分别列示，相关会计分录如下：

借：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

贷：资本公积-股份支付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股份支付的具体计算过程已申请豁免披露。公司股份支付费用根据股权激励条款一次性确认或按服务期分摊，公允价值参考最近一期股权转让价格，股份支付费用计算、会计处理准确。

(三) 股份支付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定义为“一项未来可用来抵税的权利，能减少企业未来的现金流出。因存在暂时性差异导致企业在未来期间缴纳的所得税款能够得以减少，从而形成的一项资产”，因此股份支付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前提为股份支付在未来能够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满足资产确认的条件。

公司 2022 年的股权激励系一次性计入当期费用，在申报企业所得税时，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公司未将股份支付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基于税务处理的一贯性，公司 2024 年的股权激励在未来实际行权时也预计无法进行税前扣除。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的确认条件之一为“与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由于公司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预计无法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不满足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的条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未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综上，公司通过优迅管理、芯优迅、芯聚才三个持股平台开展的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 离职员工的会计处理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涉及离职人员情况如下：

员工持股平台	授予日	服务期条款	股份支付确认方式	员工离职、及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情况
优迅管理	2022.12	未设置服务期	一次性确认	2023年8月，张莉由于身体原因离职，将持有的优迅管理0.75%财产份额转让给柯腾隆，转让价格为14.39万元，转让价格参考2023年7月末净资产；转让后，张莉仍持有优迅管理0.75%财产份额
芯优迅	2024.02	自合伙人入伙之日起至优迅股份上市后的五年为锁定期，上市满3年解锁30%、上市满4年解锁30%、上市满5年解锁40%	在等待期内分摊确认	2024年3月，陈金星主动离职，将持有的芯优迅0.30%财产份额转让给柯腾隆，转让价格为4.52万元（其中0.02万元为利息），转让价格按本金加5%年利息计算；转让后，陈金星不再持有芯优迅财产份额

1、张莉离职转让股份的会计处理

（1）离职股份转让背景

2022年12月，张莉以7.89万元的价格取得优迅管理平台1.50%财产份额，未约定服务期，张莉在授予时已拥有该财产份额的全部权利（包括财产份额转让权）。

2023年8月，张莉由于疾病无法胜任工作选择离职，将其名下优迅管理1.50%财产份额中的一半，即0.75%，按双方协商的价格14.39万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之一柯腾隆。

（2）离职转让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财政部2021年5月18日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是否构成新的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判断普通合伙人受让股份属于代持行为通常需要考虑下列证据：（1）受让前应当明确约定受让股份将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2）对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有明确合理的时间安排；（3）在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之前的持有期间，受让股份所形成合伙份额相关的利益安排与代持未形成明显的冲突”。

实际控制人之一柯腾隆受让离职员工张莉的股份，已承诺该部分财产份额将在三年内（若涉及股份锁定则顺延计算）再次授予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上述财产份额持有和处置过程中不以获取收益为目的，对转让价格差异形成的转让收

益以及其他衍生收益，将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后将收益部分无偿缴纳给公司。因此该行为不构成对实际控制人的激励，实际控制人受让时不涉及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综上，实际控制人之一柯腾隆受让离职员工张莉的股份不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陈金星离职转让股份的会计处理

2024年2月，陈金星取得芯优迅平台0.30%的股权，约定服务期，授予时按服务期分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024年3月，陈金星离职，并将芯优迅平台0.30%股份按本金加5%年化利息转让给实际控制人之一柯腾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应冲减陈金星已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同时确认实际控制人柯腾隆新的股份支付费用。考虑到陈金星取得股份的时间与实际控制人柯腾隆回购股份的时间间隔只有1个月，授予日公允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化，二者取得股权的成本变动金额仅为利息金额，该金额微小，公司基于重要性原则未进行调整。

综上，公司离职人员股份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三会决议文件、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等，确认股权激励的授予对象、授予价格、授予时间、服务期等内容；
- 2、查阅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和主要条款，查阅激励对象的任职情况；
- 3、结合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复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相关股份变动情形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等规定；
- 4、复核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情况、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股份支付费用所计入的期间及核查股份支付的会计处

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5、查阅相关税收法规，确认公司股份支付是否适用相关规定；
- 6、访谈张莉、陈金星，了解离职转让股份的相关事项；
- 7、获取张莉与柯腾隆、陈金星与柯腾隆签署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了解转让价格等相关信息；
- 8、查阅上市公司案例和《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是否构成新的股份支付》，了解实际控制人受让离职员工股份、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 9、查阅实际控制人之一柯腾隆出具的关于针对受让离职员工财产份额再次授予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保荐人总体意见

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发行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本保荐人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回复全部内容，确认本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柯炳眷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戴五七

马锐



保荐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文件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5]361Z0526号关于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瑞生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瑞生
350200011518

许瑞生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辉钦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辉钦
110101560025

林辉钦

中国·北京

2025年9月29日